

# 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8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侵害子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佳电子”）员工存在侵占银行汇票的行为，已被公安机关羁押，涉案金额共计 6,900 余万元。你公司预计上述事项给你公司造成资产净损失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追偿后预计增加台佳电子的净利润，并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就子公司员工侵害公司利益事项暴露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同时，请你公司全面自查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2、请你公司评估子公司员工侵害公司利益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影响的金额、归属期间以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7日